



健步 持續
增值 延展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此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英文及中文版)(「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已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ck-lifesciences.com> 登載。凡選擇依賴在本公司網頁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半年度業績報告、半年度業績摘要報告(如適用)、季度業績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其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之印刷本。

凡選擇以透過本公司網頁之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獲准瀏覽於本公司網頁登載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時遇有困難，可於提出要求下即獲免費發送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以更改其對有關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印刷方式或透過本公司網頁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之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經聯交所就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準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主席報告

動力澎湃 全速拓展

本人欣然宣佈，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或「集團」）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業績錄得顯著增長，其產品銷售額躍升，帶動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10 倍，整體表現持續良好。集團致力擴大銷售網絡並積極進行收購以實施長遠發展的策略，已為集團注入強勁動力，令各方面的業務全速拓展。

現時集團中、長線發展策略兼備，業績與日俱增、財務基礎日益穩固。在併購業務方面，實力更為雄厚，有助進一步實行全球擴展計劃；另一方面，藥物研究的科研資源亦更為豐富，加快邁向科研成熟期。

財務重點 — 業績以倍數增長

千港元	第三季度			截至9月30日止首三個季度		
	2005年	2004年	增幅	2005年	2004年	增幅
銷售額	213,260	54,806	3倍	368,298	102,369	3倍
投資收益	43,024	37,384	15%	117,222	115,212	2%
總收益	256,284	92,190	2倍	485,520	217,581	1倍
經營溢利	13,369	2,319	5倍	19,924	3,946	4倍
股東應佔溢利	5,028	456	10倍	8,324	1,294	5倍

集團近期完成收購三家新加盟公司：

- 加拿大魁北克省最大的保健食品公司 Développement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AG」）；
- 澳洲第二大家居園藝用品供應商 Envirogreen Pty Limited（「Envirogreen」）；
- 澳洲最大的草坪管理產品分銷商 Nuturf Australia Pty Ltd（「Nuturf」）。

主席報告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度業績已反映以上三家公司的業績貢獻。在三家公司的業績支持下，加上集團本身肥料及保健產品的業務增長，集團於第三季內的銷售額逾港幣二億元，比去年第三季增加 3 倍；計入投資收益後，總收益上升至逾港幣二億五千萬，比去年同期增加 2 倍。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五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有約 10 倍增幅。

總括而言，首三個季度的業績表現理想，銷售額逾港幣三億六千萬，比去年首三個季度上升 3 倍；計入投資收益後，總收益達港幣四億八千萬，比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 1 倍。股東應佔溢利增至超過港幣八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5 倍。

董事會宣佈不派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中期股息。

季度業績遞增 升勢持續

千港元	2005年				
	第一季	第二季	季度增幅/ (降幅) (第二季對 比第一季)	第三季	季度增幅 (第三季對 比第二季)
銷售額	62,186	92,852	49%	213,260	130%
投資收益	42,483	31,715	(25%)	43,024	36%
總收益	104,669	124,567	19%	256,284	106%
經營溢利	2,511	4,044	61%	13,369	231%
股東應佔溢利	576	2,720	372%	5,028	85%

對比本年度首季及第二季，以至第二季與第三季之業績，銷售額之季度升幅分別為 49% 及 130%；總收益之季度升幅分別為 19% 及 106%；股東應佔溢利之季度升幅則分別達 372% 及 85%，顯示業績沿上升軌道按季遞增，未來發展走勢樂觀。

主席報告 (續)

集團的自然增長配合企業併購的發展策略，令集團有別於各地一般的生物科技公司，不會因資金緊絀而令科研未能達致成果，相反，集團之財政基礎日益鞏固，擁有充裕的資源作業務上以至科研上的擴展。此持續帶來收益的獨特營運機制將加速集團的發展，使之更快晉身大型國際生物科技公司的行列。

發展回顧

三元增長動力 強化收益

集團的三大收益支柱分別來自產品銷售、業務收購及投資收益，此三大收益支柱構成集團持續增長的動力，並於回顧期內錄得顯著進展。

(1) 銷售額持續上升

於今年第三季度內，集團農用品之銷售額約港幣一億六千萬元，為去年第三季錄得之 3 倍，較今年第二季增加 1 倍；保健產品之銷售額則約為港幣五千八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43 倍，較今年第二季則上升 2 倍。

於回顧期內，集團的產品線及銷售網逐漸擴大，加上收購公司各自的營銷能力，令集團的銷售額在兩個引擎驅動下不斷攀升，盈利亦隨之增加。

(2) 三家新收購公司 建立新里程

加拿大 AG 的保健食品種類繁多，且物料天然，與集團的保健產品方向互相配合，AG 的加盟可延伸集團的保健產品系列。AG 現為加拿大魁北克省最大之保健食品公司，集團正計劃把 AG 的保健食品深入滲透至加拿大各省及拓展至國際市場，包括香港、亞洲及歐洲。

主席報告（續）

澳洲之 Envirogreen 及 Nuturf 均在各自的農業用品市場佔據領導地位，此兩間公司連同集團其餘兩間在澳洲的農業用品分銷公司 Fertico Pty. Limited 及 Paton Fertilizers Pty Limited，滙聚成巨大的協同作用，四間公司將全面配合，形成競爭上的優勢，於澳洲拓展農業用品業務之新里程。

(3) 投資收益持續提供實質貢獻

投資收益為集團三大收入來源之一，繼續為集團帶來額外資源，支持企業及科研擴展。

抗癌研究 按時邁進

集團建基於「以免疫力抗癌」的科研平台，正積極進行廣泛的癌症研究工作，並已取得相當顯著的進展：

- 18 種抗癌藥物已向美國專利及商標註冊處遞交專利權申請，至今已有 4 種抗癌藥物獲發專利權批准通知書，分別為針對結直腸癌、子宮頸癌、肺癌及睪丸癌的藥物；
- 一連串體外及動物體內之測試獲得滿意結果，集團已邁進臨床研究之階段：
 - 集團正在中國內地、香港、澳洲及加拿大等地，與多所大學及科研機構進行臨床前研究，包括體外及動物體內的測試，已完成的項目皆有理想效果，顯示能抑制癌細胞增生。迄今，先後已有六份研究論文在《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edical Sciences》、《Immunopharmacology and Immunotoxicology》、《Biological Pharmacology Bulletin》，以及《世界臨床藥物》等生物醫學期刊內刊登；
 - 針對多種癌症包括乳癌、前列腺癌、肺癌、結直腸癌與肝癌之臨床人體研究已經在香港及澳洲展開。

主席報告 (續)

前景

集團的穩健發展模式及其可持續帶來收益的營運機制，令科研潛力得以全面發揮，並增添研究之成功機會，締造長遠的優越前景。

展望未來，集團除致力利用新購公司的優勢繼續拓展本地及海外市場業務外，亦會充分利用資源尋求優質公司，在不同地區進行收購，藉此建立環球業務網絡。

集團現時的发展策略行之有效，有賴管理層的堅持與熱忱、董事會及股東的信賴與支持，以及員工的高效執行能力，本人謹此向各有關人士致謝，並承諾集團將加倍努力，令業務發展竿頭更進。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		截至9月30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2005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5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256,284	92,190	485,520	217,581
銷售成本		(137,059)	(44,304)	(261,421)	(82,987)
其他收入	3	14,998	17,855	50,135	44,494
員工成本	4	(38,563)	(31,832)	(103,781)	(82,230)
折舊		(7,298)	(6,332)	(20,769)	(18,317)
攤銷無形資產		(691)	(1,026)	(2,272)	(3,105)
其他經營開支		(74,302)	(24,232)	(127,488)	(71,490)
經營溢利		13,369	2,319	19,924	3,946
財務費用		(2,762)	(1,477)	(7,996)	(2,63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75)	11	4,728	59
除稅前溢利		10,532	853	16,656	1,369
稅項	5	(5,487)	(249)	(8,108)	(249)
期間溢利		5,045	604	8,548	1,120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權益		5,028	456	8,324	1,294
少數股東權益		17	148	224	(174)
		5,045	604	8,548	1,120
每股溢利	6				
— 基本		0.078 仙	0.007 仙	0.130 仙	0.020 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20 仙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續)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規定編製。就若干固定資產及金融工具予以估值外，本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統稱為(「財務報告規則」)。該等財務報告規則於財政年度2005年1月1日生效。

於2004年年報內已提及，本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之財政年度已提早實施財務報告準則第三條「業務合併」、會計準則第三十六條「資產減值」及會計準則第三十八條「無形資產」。

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期間，除下列財務報告規則外，採納其他餘下之財務報告規則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財務報告準則第二條「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會計準則第三十二條「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
- 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二條，本公司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及於2005年1月1日仍未可行使之購股權以授出日之公平價值計算並於有關權益期內確認為開支，而相關之數額則撥入股本權益下之以股份支付僱員酬金儲備內。

於2005年1月1日追溯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二條對於2005年1月1日及2004年1月1日之累積虧損分別調高為港幣7,563,000元及港幣1,666,000元。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減少港幣1,620,000元，而2004年12月31日全年則會減少港幣5,897,000元。港幣5,897,000元之調整將於2005年全年業績之去年比對數字上反映。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續）

根據會計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九條，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已重新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或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可出售之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轉變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賬處理之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轉變則於收益表內確認。採納會計準則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九條對本集團於2005年1月1日之累積虧損增加港幣 420,000 元，而於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減少港幣 7,928,000 元。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本期間銷售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於投資所得收入。其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環境	289,263	98,710
健康	79,035	3,659
投資	117,222	115,212
	485,520	217,581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從銀行存款、出售金融工具所得之收入及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轉變。

4. 員工成本

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以股份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支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招聘成本)分別為港幣 44,719,000 元(2004年：港幣 37,674,000 元)及港幣 122,408,000 元(2004年：港幣 99,290,000 元)，其中與開發活動有關之員工成本分別為港幣 6,156,000 元(2004年：港幣 5,842,000 元)及港幣 18,627,000 元(2004年：港幣 17,060,000 元)已被資本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續)

5. 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05	2004
	千港元	千港元
海外		
現在稅項	6,542	249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1,566	—
	8,108	249

鑒於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及去年同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未能對將來之溢利趨勢作預測，以推斷可被應用之稅務虧損，故並無確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續）

6.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		截至9月30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期間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所採用之溢利	5,028	456	8,324	1,294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6,407,381,600	6,407,381,600	6,407,381,600	6,407,294,945
潛在攤薄普通股份之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31,057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408,026,002

本公司並無列出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溢利，乃由於在該期間本公司三批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均比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故轉換該購股權並無對每股溢利有攤薄影響。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2004年：無）。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續)

8. 儲備變動

	股本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僱員酬金		總額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2004						
於2004年1月1日	2,391,707	63,948	350	—	(283,392)	2,172,613
前期調整	—	—	—	1,666	(1,666)	—
於2004年1月1日重列	2,391,707	63,948	350	1,666	(285,058)	2,172,613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478	—	—	—	—	478
出售/贖回金融工具時變現	—	(70,711)	—	—	—	(70,711)
金融工具之重估盈餘	—	39,609	—	—	—	39,60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 生之滙兌差額	—	—	(1,153)	—	—	(1,153)
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 九個月之溢利	—	—	—	—	1,294	1,294
於2004年9月30日	2,392,185	32,846	(803)	1,666	(283,764)	2,142,130
2005						
2005年1月1日	2,392,185	42,295	1,950	—	(281,463)	2,154,967
前期調整	—	—	—	7,563	(7,563)	—
首次採用會計準則第39條 引起之影響	—	—	—	—	(420)	(420)
於2005年1月1日重列	2,392,185	42,295	1,950	7,563	(289,446)	2,154,547
出售/贖回金融工具時變現	—	(43,065)	—	—	—	(43,065)
金融工具之重估盈餘	—	1,847	—	—	—	1,847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撥入 儲備	—	—	—	1,620	—	1,62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 生之滙兌差額	—	—	2,320	—	—	2,320
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 九個月之溢利	—	—	—	—	8,324	8,324
於2005年9月30日	2,392,185	1,077	4,270	9,183	(281,122)	2,125,593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 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分比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1,500,000	—	—	2,820,008,571 (附註一)	2,821,508,571	44.04%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4,150,000	—	—	4,150,000	0.06%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	—	—	1,500,000	0.02%
余英才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	—	—	1,500,000	0.02%
彭樹勳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500,700 (附註二)	700 (附註二)	—	—	1,500,700	0.02%
朱其雄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	—	—	1,500,000	0.02%
林興就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	—	—	1,250,000	0.02%
Peter Peace Tulloch	實益擁有人	700,000	—	—	—	700,000	0.01%
王子漸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4%
郭李綺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	200,000	0.003%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 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一. 該批 2,820,008,571 股股份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附屬公司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李澤鉅先生作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該等長實股份擁有權益，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由該長實附屬公司所持有之 2,820,008,571 股股份擁有權益。
- 二. 該兩項權益中包括同一批由彭樹勳博士及其妻子共同持有之 700 股股份。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 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間內 授出	於期間內 行使	於期間內 註銷/失效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余英才	30/9/2002	310,000	—	—	—	310,000	30/9/2003 – 29/9/2012	1.598
	27/1/2003	690,000	—	—	—	690,000	27/1/2004 – 26/1/2013	1.446
	19/1/2004	690,000	—	—	—	690,000	19/1/2005 – 18/1/2014	1.762
彭樹勳	30/9/2002	310,000	—	—	—	310,000	30/9/2003 – 29/9/2012	1.598
	27/1/2003	690,000	—	—	—	690,000	27/1/2004 – 26/1/2013	1.446
	19/1/2004	690,000	—	—	—	690,000	19/1/2005 – 18/1/2014	1.762
朱其雄	30/9/2002	310,000	—	—	—	310,000	30/9/2003 – 29/9/2012	1.598
	27/1/2003	690,000	—	—	—	690,000	27/1/2004 – 26/1/2013	1.446
	19/1/2004	690,000	—	—	—	690,000	19/1/2005 – 18/1/2014	1.762
林興就	30/9/2002	222,000	—	—	—	222,000	30/9/2003 – 29/9/2012	1.598
	27/1/2003	480,000	—	—	—	480,000	27/1/2004 – 26/1/2013	1.446
	19/1/2004	480,000	—	—	—	480,000	19/1/2005 – 18/1/2014	1.76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指定人士可按購股權計劃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若干持續合約僱員(包括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下文所披露之管理層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合共 19,942,700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間內 授出	於期間內 行使	於期間內 失效	於期間內 註銷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30/9/2002	3,660,500	—	—	202,000	—	3,458,500	30/9/2003 – 29/9/2012 (附註一)	1.598
27/1/2003	8,185,500	—	—	471,300	—	7,714,200	27/1/2004 – 26/1/2013 (附註二)	1.446
19/1/2004	9,404,000	—	—	634,000	—	8,770,000	19/1/2005 – 18/1/2014 (附註三)	1.762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續)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張令玉先生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份 之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間內 授出	於期間內 行使	於期間內 失效	於期間內 註銷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30/9/2002	316,000	—	—	—	—	316,000	30/9/2003 – 29/9/2012 (附註一)	1.598
27/1/2003	580,000	—	—	—	—	580,000	27/1/2004 – 26/1/2013 (附註二)	1.446
19/1/2004	580,000	—	—	—	—	580,000	19/1/2005 – 18/1/2014 (附註三)	1.762

附註：

- 一.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 35% 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 7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 10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 二.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 35% 或以下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 7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 10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 三.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 35% 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 7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 10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20,008,571	44.01%
Gotak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20,008,571 (附註 i)	44.0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20,008,571 (附註 ii)	44.01%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2,820,008,571 (附註 iii)	44.01%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820,008,571 (附註 iii)	44.01%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820,008,571 (附註 iii)	44.01%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10,004,286	22.01%
Tangiers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80,005,715 (附註 iv)	29.34%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00,014,286 (附註 v)	73.35%

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Triluck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0,001,429	7.34%
張令玉	實益擁有人	401,585,714 (附註 vi)	6.27%

附註：

- i. 此代表上文以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Gold Rainbow」) 名義呈列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由於 Gold Rainbow 為 Gotak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tak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Gold Rainbow 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 由於 Gotak Limited 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實被視為擁有 Gotak Limited 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i.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TD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TD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以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上文附註 ii 所述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eway」) 及 Triluck Assets Limited (「Triluck」) 為 Tangiers Enterprises Limited (「Tangiers」)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giers 被視為擁有合共 1,880,005,715 股股份之股份權益，即 Trueway 及 Triluck 名下持有之股份之總和。
- v. 此批股份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Tangiers 及長實分別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之總和。由於李嘉誠先生擁有 Tangiers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而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則擁有 TUT、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 Tangiers 及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vi. 張令玉先生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已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一節中另行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一)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i) 生物科技產品之研究與開發、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
- (ii) 金融工具/產品投資

(二)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二)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附註一)	(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附註一)	(i) 及 (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附註一)	(i) 及 (ii)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附註一)	(ii)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附註一)	(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附註一)	(i) 及 (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附註一)	(i) 及 (ii)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ii)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i) 及 (ii)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二)
彭樹勳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股份之持有人	(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上市股份之持有人	(i) 及 (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股份之持有人	(i) 及 (ii)
	TOM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股份之持有人	(ii)
王于漸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郭李綺華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 及 (ii)
	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獨立董事	(i)
羅時樂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 及 (ii)

管理層

股東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二)
李嘉誠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附註一)	(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主席(附註一)	(i) 及 (ii)

附註：

- 除作為董事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甘慶林先生及/或其家庭成員均直接及/或間接持有該等公司之股份權益(如適用)。
- 該等業務可能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訂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程序，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一）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的管理工作，致力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由十一位董事組成，包括七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運作及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劃分。

所有董事均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時刻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除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一次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獲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及監察主任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持續責任。

其他資料 (續)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現時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李綺華女士及羅時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審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三)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及羅時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之企業目標，檢討全體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

其他資料 (續)

(四)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設有不同的通訊途徑：(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之財務報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外，股東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該等文件；(ii)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頁載有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頁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以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及業績資料；及 (vi) 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就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主席
甘慶林	總裁及行政總監
葉德銓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余英才	副總裁及營運總監
彭樹勳	副總裁及科技總監
朱其雄	副總裁及生產總監
林興就	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李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時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楊逸芝

合資格會計師

林興就

監察主任

林興就

審核委員會

王于漸 主席

郭李綺華

羅時樂

薪酬委員會

李澤鉅 主席

郭李綺華

羅時樂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資料 (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 2 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7 樓

股票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票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室

公司網址

<http://www.ck-lifesciences.com>